

普通书信总论

(马有藻新约概论)
(General Epistles / Catholic Epistles)

$$4+1+13+9=27$$

1/24/2016

普通书信总论

一 .引言 $4+1+13+9=27$

新约22卷的书信中，除13本称“保罗书信”外，还有9本出自不同作者之手，名“非保罗书信”(Non-Pauline Epistles)，有人不赞同希伯来书归入普通书信内，但这仍是个不可确定的论点；况且“普通书信”只是一个方便的名词，

如此可见，“普通书信”之为名主要在乎它们的性质，即是它们不是为某一地方教会而写成的，而时任何时代教会均适合。普通书信在广义上乃致教会的公函 (Encyclical Letters)

三 .普通书信的次序

学者们对普通书信在新约正典内的次序编排分为二派系：

- 1.处在保罗书信之前
- 2.处在保罗书信之后。

第二派系次序的编排为传统之排列，亦颇合下列的理由

1. 因保罗在使徒行传内的重要地位，使徒行传之后即为保罗书信为最合理之编排。
2. 保罗书信在教义与幅度上均较普通书信为详尽，故应先排。
3. 保罗书信的教义为基本的，普通书信的教义为辅助的。
4. 彼后 3: 15—16 提到指保罗书信，而普通书信也有其重要性。

普通书信在现今圣经的次序均为年代上的编排

1. 希伯来书——因正典收集家认为它乃保罗之手笔，故居首位（保罗书信之末）。
2. 雅各书——普通书信最早着成的一卷。
3. 彼得前后书——随雅各书之后。
4. 约翰书信——最后完成。
5. 犹大书——居末之因非年代上之编排，而是因其篇幅较短及其处较次要的地位。

四 . 普通书信的重要

普通书信虽共占新约篇幅约 **10%**（其余的以福音书及使徒行传〔历史书〕共占 **60%**，保罗书信占 **24%**，启示录 **6%**），然而其重要性不能忽视，它们的重要有下列各点：

1. 见证耶稣基督的真实——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见证主耶稣，亦给我们看到使徒时代的思想与见证。
2. 描述新约教会的情形——这些书信透露新约教会里外的情形。在教会内异端日增，可是信徒的合一与日趋强，在教会外逼迫日广，信徒的生活愈难忍受。
3. 辅证保罗书信的真理——雅各强调信心所产生的行为；保罗书信预言末世的危险，彼得直言末世的危险等）。
4. 前后经卷的桥梁——普通书信为历史（福音与行传）、教义（保罗书信）及启示（启示录）中的桥梁，它们是前者的续集，为后者之导引。

五.普通书信的神学〔注4〕

书信为新约时代特有的产品，也是启视文学中的伟大特征，

A、神论

普通书信的神论与旧约的神论相似，神是慈爱（来12：5；约壹4：8）；嫉妒（雅4：5）；信实（来10：23；11：11）与公义（来2：2；雅5：9）的活神（来3：12；9：14；10：3）。神是灵（约壹4：2）；是光（约壹1：5）；是爱（约壹4：8）；是信徒之父（约壹1：23）；是信徒之主（来8：2，11）。

B、基督论

普通书信论基督的地方与论神有相若的篇幅，基督为无始无终的神（来1：5—6；5：5；10：5—7），性质与神同等（来1：3，13；4：15；7：26），同时也是完全人（来2：14；4：15；5：7—8；12：3；13：12，20）。他是神的本体真相（来1：3）；是“神的儿子”（来1：25；4：14；约壹4：9）；是永远的祭司（来7：20—28）；“无瑕疵的羔羊”（彼前1：19—20）；“宝贵的房角石”（彼前2：5）；“灵魂的牧人监督”（彼前2：25）；复活与荣耀的主（来1：3；彼得1：21）；“世人的救主”（约壹4：14）。

C.圣灵论

圣灵论为普通书信中最少讨论的题目，圣灵是神的灵（来4：4；彼前3：19；约壹4：2），称作“真理的灵”（约壹4：6；5：7）；他给人圣言（来3：7；9：8；10：5），是感动人说预言之能力（彼后1：21）；内居信徒心中（来6：4）；藉着他才能分辨真伪之灵（约壹4：3，6）；他是现今见证真理的一个明证（约壹5：8）；并给信徒服事教会的恩赐（彼前4：10—11）。

D.救恩论

救恩藉着耶稣代罪的工作（来9：26；彼前2：24；3：18；约壹3：5），在十架上所流出的宝血（来6：22；彼前1：19）。罪的定义乃“违背律法”（彼前2：11；约壹3：4），可能出自心思（雅4：8）、言语（雅3：1）、行为（雅4：17；5：1—6），使人与神丧失相交（约壹1：5—2：1），产生死亡（约壹5：16），与永远的审判（来2：2；彼后3：9）。

E.教会论

教会在普通书信内之地位不如在保罗书信内之重要或详细，它称为“灵宫”（彼前2：5，9），它在组织上的讨论也甚为简略，主要由长老管理（彼前5：1—4），执事的职分也未见提及（彼前1：12；4：10—14指服事，非执事）；圣礼包括“洗礼”（彼前3：21）及爱筵（主餐）（彼后2：13；犹12）。

F. 圣经论

圣经（圣言）在普通书信内颇占主要之地位，它称为“真道”（雅 1: 18）；“经”（雅 2: 8, 23; 4: 5-6）；“自由之律法”（雅 1: 25; 2: 8）；“预言”（彼后 1: 19），圣灵感动的话（彼后 1: 21）；至圣的真道（犹 20）；其功用为“重生”（雅 1: 18），“光照”（来 4: 12; 雅 1: 23-25），灵粮（彼前 2: 2），审判之标准（雅 2: 12）。

G. 末世论

主耶稣再来是普通书信一主要题目（来 9: 28; 10: 37; 雅 5: 7; 彼后 3: 9-10; 约壹 3: 25; 犹 14），主再来前的预兆之一是教会充满离道背教的事（彼后 2: 1-22），及敌基督的出现（约壹 2: 18）。他的再来乃为赏赐教会（彼前 1: 7），审判教会（彼前 4: 17），成就救恩（彼前 1: 12; 2: 12; 5: 1），审判万人（雅 5: 9; 犹 15），改变天地（彼后 3: 10），使新天新地出现（彼后 3: 13），那是信徒更美的家乡（来 10: 34; 11: 16）。

H. 基督徒生活论

基督徒生活为普通书信较强之处，即是它们论实践之地方比论系统神学教义为强，主要的实际生活教训范围分七方面：1. 信心的必须（来 11: 6）；信心与行为的并重（雅 2: 14-26）；信心与见证的相连（来 11: 1-40）；信心与苦难的关系（彼前 1: 6-7; 2: 20-21）；2. 祈祷的重要（雅 5: 16）；祈祷的功效（雅 1: 5-8; 5: 13-20）；祈祷的阻拦（雅 4: 2-3）；3. 长进（来 5: 12-6: 1; 彼前 2: 1-3; 彼后 1: 5-11）；4. 彼此相爱（约壹 3: 11, 18; 4: 7-21; 约贰 5）；5. 认罪（约壹 1: 9-10）；6. 受管教（来 12: 3-13）；7. 事奉（包括见证）（来 9: 14; 10: 2; 12: 28; 约三 12; 犹 3）。

六、普通书信综览（附启示录）

| | 作者 | 日期 | 地點 | 目的 | 主旨 | 鑰節 | 鑰意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希伯來書 | 不詳 | 64 A.D. (末) | (不詳) (士班雅) | 指出基督超越猶太教的功效 | 基督之超 | 8 : 6 | 更美 |
| 雅各書 | 雅各 | 45-48 A.D. 或 62-64 A.D. | 耶路撒冷 | 在任何境遇中均要彰顯信心與行為的對稱 | 信為心的與對行稱 | 2 : 14 | 信與行 |
| 彼得前書 | 彼得 | 64 A.D. (中) | 羅馬 | 以主之榜樣及基督徒之盼望，安慰及堅固受苦的信徒 | 為主受苦 | 5 : 12 | 受苦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彼得後書 | 彼得 | 66 A.D. | 羅馬 | 警醒信徒在信心與知識上堅固，務斥異端，在主恩中長進 | 防的備異背端道 | 3 : 17 \ 18 | 背進道，長 |
| 約翰壹書 | 約翰 | 80 A.D. | 以弗所 | 指出得救的喜樂在乎確知得救；保持此喜樂在乎與神相交；彰顯喜樂在乎與人相愛 | 相愛交與相 | 1 : 3 \ 4 | 相交 |
| 約翰貳書 | 約翰 | 80 A.D. | 以弗所 | 勸戒勿因實行彼此相愛而迎納異端者進入教會，使真理受損，教會受害 | 彼此的相戒愛 | 2 \ 3 | 真心理和愛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約翰叁書 | 約翰 | 80 A.D. | 以弗所 | 鼓勵該猶在接待過路傳道人的事奉上繼續見證主愛 | 接待的服 | 11 | 接待 |
| 猶大書 | 猶大 | 67~68 A.D. | 耶路撒冷 | 警告信徒有關假師傅的謬理，鼓舞信徒竭力為真道爭辯 | 力辯真道 | 3 \ 4 | 辯道 |
| 啓示錄 | 約翰 | 95 A.D. | 拔摩島 | 在逼害的日子中啓示神的計畫終必實現，藉此安慰受苦屬主的人，必得最終的勝利及最終的永福 | 天國在人 | 11:15 或 21:3 | 得勝 |